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 自願性公告

#### 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 建議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今天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作出申請(「申請」)，以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150億元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分多個批次發行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建議發行」)，建議發行將在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內進行。由於申請正在處理中，申請能否及何時獲批准，以及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何時將完成仍未確定。

倘進行建議發行，接受註冊通知書項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之確切時間、期限及規模以及條款將取決於發行時的現行市況，債務融資工具之票面利率將透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釐定。於發行後，債務融資工具將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現時預計與申請有關的文件將於申請程序進行時在交易商協會的指定網站 ([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內披露。

本公司已獲信用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的「AAA」信用評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建議發行，而實施建議發行須視乎多項事宜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妍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JP。